

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实现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

——部分基层检察院检察长谈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下)

访谈受访对象:

保定市冀中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炜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周江勇
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金生
深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崔晓虎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恩芝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徐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安世乔 牛继芬

“业务要想强,党建必须强。”讲政治、抓党建和强业务必须融为一体。把党支部要求落实到巡回检察工作中;创新“党建+普法宣传”模式,实现支部党建与宣传工作融合推进……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等部分基层检察院把党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紧扣检察业务工作实际,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本期我们围绕“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实现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话题,邀请6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结合各自院实际,谈谈党建与业务深入融合发展的具体做法。

用优质党建促进巡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张炜:冀中地区检察院坚持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的原则,把党建工作延伸到执法办案最前沿,把党支部要求落实到巡回检察工作中,以党建促工作,提升巡回检察工作监督质效。巡回检察工作中成立临时党支部,利用工作间隙加强思想政治学习,组织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坚持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坚定理想信念,以党建引领巡回检察。通过团建活动,丰富活跃党建工作,增进了临时党支部成员间的工作友谊,增进同事情谊,为更好开展巡回检察工作营造了严肃而又活泼的工作氛围。党建与

业务融合发展的过程中,实现了用党建实效审视业务工作成效、以业务工作成效检验党建工作自觉。

奏响“党建+普法宣传”交响曲

周江勇:海港区检察院创新“党建+普法宣传”模式,以党建为引领,以宣传业务为载体,推动党建与业务“从相融到相长”,实现了支部党建与新媒体宣传工作的融合推进。成立了以“85后”党员干警为主的普法宣传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强化党员身份,突出党建元素,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在具体工作中的号召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利用“两微一端”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辐射到具体工作中,实现党建与宣传“双推动、双融合”。推进人才融合建设,创新宣传人才培训机制,切实提高干警的思想素质、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

“党建+队伍建设”服务民生促发展

刘金生:黄骅市检察院始终坚持党建带队建、两手一起硬的思路,注重红色教育,夯实干警思想基础;注重增进民生福祉,密切检民联系;注重助力蓝色经济,勇担主体责任,呈现出党建打头阵、队伍强队伍、形象铸魂、业绩提公信的良好态势。坚持把党建工作作为机关建设的核心,注重用先进

思想武装干警头脑,用身边英烈感化干警,用红色教育规范干警言行。依法为交通事故间接受害人谢老太祖孙三人开展司法救助,替农民工讨要工资,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联系就学,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坚持围绕向海发展中心、服务蓝色发展大局,依法履行职能,全力为蓝色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年轻党员带头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崔晓虎:深平县检察院组织开展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再落实暨第一党支部普法志愿服务系列活动,支部年轻党员组成普法宣传志愿队,为未成年人开展法治巡讲,并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语言为学生们提供保护自己的法律锦囊。同时,支部党员与校方代表开展座谈,充分了解校方在校园安全建设及预防性侵害方面的工作情况,重点对“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对学生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管理展开问题探讨、隐患排查,对学校招录工作人员的审查程序提出规范管理意见,共同为校园安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一条主线”强党建促发展

李恩芝:广阳区检察院党组明确“一条主线”抓党建,深化检察政治建设。研究制定了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细化党建工作台账,将政治生态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将党建工作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形成党组、机关党总支、各支部部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格

●基层检察长谈基层院建设●

局。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做到“学习计划细、参加范围广、学习方式实”,确保全员参与学习、不留一人。按照“一部门建一部门”原则,部门负责人担任支部书记,既履行业务工作职责,又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实行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党建与业务工作“双述职、双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红旗党支部”创建活动,树立“青年法律志愿者宣讲团”等党建品牌。坚持党员身份亮出来,实行“党员示范岗”。选树“广检先锋”,对标对表学习先进典型和身边模范。

“四个优化”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徐超:路南区检察院坚持将提升检察机关党建质量作为推动业务工作扎实开展的有力抓手,坚持“四个优化”,把党建引领融入法律监督全过程,全面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化组织结构,设立了三个党支部,各支部书记、支委会组成人员均由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担任,通过落实“一岗双职”“一岗双责”,实现中心工作开展和党的建设同步进行。优化学习培训,紧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支部、党小组三层体系学习。开展指导案例评讲等活动,真正形成业务办案、党建考核互相促进的正向激励导向。优化服务措施,紧紧围绕区委高质量发展任务目标,助力辖区聚产业、优布局,更加主动服务转型创新发展。优化宣传模式,以促进双方党建工作创新和疫情防控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为导向,与友谊街道办事处、唐山金匙实业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党建共建协议,提供法律咨询、犯罪预防宣传等检察服务。

公益诉讼 为群众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于普松

全国人大代表、秦皇岛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近年来,秦皇岛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以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切入点,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司法为民的融入度、标识度和感知度显著增强。今年上半年,我注意到北戴河区检察院针对部分盲道铺设不合理、破损、商贩占用经营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责并及时整改,保障了视障群众出行安全,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检察担当。

北戴河区检察院还立足区位优势,与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对辖区内众多古树名木的保护合力,成为检察机关守护人民群众身边绿水青山的又一缩影。这些做法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身边的群众感触颇深地说:“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后,过去许多没人管、不好管、管不了的问题都得到了很好解决,得为检察官们点个大大的赞!”

今后,希望秦皇岛市检察机关再接再厉,围绕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热点、堵点、难点问题,发挥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出更多管用的举措,为人民群众向往的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男子骗取医保后真诚悔罪认错 检察院依法不起诉彰显司法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 (高嘉杉 王晨)“因为家庭困难,占了国家的便宜,触犯了法律,我非常后悔,感谢检察院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近日,由永清县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被不起诉人李某这样感慨。

2019年5月7日,李某受雇到北京一施工工地从事拆卸货架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李某从货架上摔下造成左脚外踝骨骨折,在医院治疗期间,李某明知其受伤属于工伤,不在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内,却隐瞒事实到该村村委会开具虚假证明,报销了合作医疗费用一万九千余元,李某的行为已构成了诈骗罪。

在办理该案件过程中,永清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考虑到李某在案发前已将所骗款项主动退还给医保局,并且自首后自愿认罪认罚。为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永清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承办检察官对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释法说理。参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充分阐述观点,认真进行评议,最后一致认为检察机关的不起诉意见合法、准确,又体现法律的温度,达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及时进行公开宣告和说理,被不起诉人李某真诚悔罪认错,表示服从不起诉决定,感谢检察机关给予自己改过自新的机会。

一句感谢既是对检察官公正执法、切实履行检察职责的肯定,也是对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办案宗旨的生动诠释。办案检察官也在此呼吁广大群众,工作生活中一定要遵纪守法,依法报销医保基金,切莫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天降“横财”更要守正

□ 房慧 郭东栋

“帮忙办张银行卡,给你1000元。”遇到这样天降横财的“好事”,请一定小心,避免把自己送进囹圄。

案情介绍

2021年3月,犯罪嫌疑人郝某在明知他人收购银行卡可能用于实施网络诈骗的情况下,仍然用自己的身份证件到银行办理了数套银行卡,绑定了新申领的手机号,设置了统一的密码。随后,郝某将银行卡资料以每套近千元的价格交易给冯某。

经核查,郝某出售的银行账户被电信诈骗团伙利用,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共计70余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近日,经临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郝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检察官说法

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检察官提醒

大量“实名不实人”的银行卡、电话卡(“两卡”)被骗子购买后用以实施诈骗,这给有关部门的追查和打击带来巨大困难。因此,斩断“两卡”的买卖链条势在必行,“断卡”就是斩断骗子的“根源”。

在此提醒大家:买卖、租借“两卡”均属于违法行为,切勿将自己办理的手机卡、个人银行卡等进行买卖、租赁,否则将面临信用惩戒、限制业务、严管账户、法律处分等惩戒。

君子爱财,更应守法!

深陷网络赌博 诈骗钱款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张明星)银行大堂经理深陷网络赌博,为筹集赌资以银行有存款任务为由,骗取被害人信任,诈骗300余万元。近日,经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罚金50万元。

李某是一名金融专业的大学生,因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毕业后很快被一家当地银行聘用。参加工作之后,他在工作岗位上任劳任怨、踏实肯干,受到了领导的表扬、同事的赞许和银行客户的信任。时间一长,李某对常来客户的基本情况了如指掌,客户也对他非常信任。

2020年1月,李某在手机上发现了一款有关球类的赌博网站。起初,他抱着娱乐的想法,在赌博网站进行投注,100元、200元、500元,手气不错,不到一周的功夫,他就赢了2万元。李某从此放松了警惕,开始加大投注,很快将赢的钱输给了进去,并且还输了3万元。但李某并没有就此收手,反而加大了投注数额,不到半年时间,他将自己与妻子多年的积蓄全部输掉。

被赌博冲昏头脑的李某开始为赌资四处盘算,最先他以家中父亲承包鱼塘需要周转资金为由,在同事处骗取了50余万元,而后又以单位有存款任务为借口,骗取了亲朋好友26万元,随之以同样的理由,又将诈骗的魔爪伸向了信赖他的客户,先后骗取近300万元。最终,李某将骗来的钱款全部输掉。

这些编造的理由和谎言终将被识破。走投无路的李某选择了报案,请求公安机关将其输掉的这些钱款追回,殊不知自己已经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李某到案之后,为自己诈骗的事实百般狡辩,他认为这些钱是他编造理由借的,并没有打钱不还。

承办检察官认为李某将骗来的钱款用于非法活动,其个人的经济状况根本无法偿还被害人,应当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最终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第二种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李某均成立转化型抢劫,构成抢劫罪。

第三种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不能成为转化型抢劫罪的犯罪嫌疑人,故不构成抢劫罪。犯罪嫌疑人张某对李某的行为具有概括故意,且实施了帮助行为,应成立转化型抢劫,构成抢劫罪。

观点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即犯罪嫌疑人李某不负刑事责任,犯罪嫌疑人张某构成抢劫罪。理由如下:

根据现有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李某不能成为转化型抢劫罪的犯罪嫌疑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同时,该条第二款规定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才有可能构成转化型的抢劫罪,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此外,犯罪嫌疑人李某不能构成转化型抢劫犯的原罪。

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只有实施“八种犯罪”才负刑事责任,即只要行为符合“八种犯罪”特征的,均构成犯罪。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的,由于受刑事责任年龄的限制,不能构成犯罪。因此,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的,没有转化为抢劫罪的前提条件,不能

转化为抢劫罪。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转化抢劫的认定相关规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实施盗窃行为,虽未达到“数额较大”认定标准,但其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可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作者单位:沧州市渤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